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文〔2011〕231 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全区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农业部、财政部、国土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2011〕77 号）精神，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11〕67 号）文件要求，结合二七区实际情况，为按时完成二七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确保完成

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是健全规范农村土地管理的需要，也是一项促进农村发展改革的基础性工作，对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管理和利用水平，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促进城乡统筹发展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明确要求，在征地拆迁时，要依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证和农村集体土地使用证进行补偿；凡是依法进入市场流转的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经过确权登记，做到产权明晰、四至清楚、没有纠纷，没有经过确权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律禁止流转；农用地流转需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做好衔接，确保承包地流转前后的集体所有性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改变，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不受损害；对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涉及宅基地调整的，必须以确权登记发证为前提。农村集体土地登记发证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用地流转、土地征收等各项重点工作挂钩。

根据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的统一部署，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要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要于2012年上半年开始筹备，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开始，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凡是到 2012 年底未按时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农转用、土地征收审批暂停，农村土地整治项目不予立项。

二、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为切实加强领导，促进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郑州市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成立二七区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对全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和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

指导与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日常工作；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对调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其中，涉及业务指导和检查的工作由区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涉及工作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工作，由区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调处纠纷、化解权属争议的工作，由政府会同相关各部门共同处理。

二七区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出台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开展集中培训，加强宣传，统设办公场所，增设办公设备。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做好人力、物力、车辆保障，安排办公场所，抽调专人负责，按照区政府安排推进本辖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各村民小组作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主体，抽调专人组成村（社区）集体土地确权工作组，根据区、乡安排配合搞好本村（社区）的集体土地确权工作。

各相关部门应在区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下，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全力推进全区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按照土地总登记模式，做到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全覆盖；建立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实现农村地籍档案数字化；逐步实现土地登记资料网上实时更新，动态管理。

三、一次查清，分类处理

充分利用第二次土地调查和新一轮规划修编成果，以土地权属调查为先导，以先进、科学的测绘技术为支撑，按照《第二次土地调查技术规程》、《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城镇地籍调查规程》的有关规定，对全区农村集体土地进行全面调查，并以此为基础，采取“一次查清、分类处理”的处理办法，严格根据三部委、省政府、市政府关于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四部门的若干意见和省、市、

区的工作方案，处理好集体土地确权工作中的问题，按时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四、积极督导，规范成果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全区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按照省、市政府的要求，区政府定期组织区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召开确权工作推进会，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同时，将该项任务列入年度考核目标，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影响全区发展的，区监察局将介入督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追究主管领导的行政责任。

全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参照全国土地登记规范化和土地权属争议调处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对地籍调查程序、土地登记程序、土地登记资料和土地登记结果的合法性、完整性严格要求，按标准统一规范，有效提高我区土地管理水平。

五、采取措施，搞好保障

（一）政策保障

编制二七区农村集体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技术细则等，以保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统一、规范；依据国家土地确权规定，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一系列政策性规定，以便有效解决调查中的权属争议问题。

（二）制度保障

建立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各项工作制度、进度汇总统计分析制度、目标责任制、奖惩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监理机制、监督通报制度、纠纷调处机制、网上动态上报机制、检查验收制度、完善土地变更登记制度等，形成确权工作的各项制度保障，以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技术保障

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将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进一步

充实、完善土地调查工作的软、硬件环境，充分应用成熟的现代高新技术手段，全面提升本次成果的科技含量，全面提升农村土地产权的技术水平，借助土地登记代理机构等专业力量，提高确权登记发证的效率、精度和规范化程度。

（四）物资保障

按照中央文件精神，市政府将统筹安排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相关经费，在此基础上，区政府筹措相关的配套经费；同时，此项工作涉及全区农村基层村（社区）、组和村民的切身利益，工作量大、周期长、参与人员多，区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将抽调相关人员组建常设办公室，配备必备的人员、设备、车辆，确保确权工作扎实开展，按上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促进全区土地资源的依法合理、节约集约利用，实现全区土地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附件：二七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　件:

二七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辛绍河　副区长

副组长：魏常春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禹秉臻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杨东起　区农委主任

张建森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张　军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王永利　区发改统计局局长

秦玉凤　区建设局局长

苏连成　区民政局局长

牛志宏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兰　海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王　军　二七规划分局局长

南中洋　侯寨乡乡长

刘丽红　马寨镇镇长

周　彪　大学路办事处主任

张　祎　五里堡办事处主任

张振威　福华街办事处主任

杨志华　蜜蜂张办事处主任

梅　斌　长江路办事处主任

鲁林林　京广路办事处主任

张　勋　嵩山路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国土资源局局长禹秉臻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证件　通知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